

《羌文化与略阳》图书出版印刷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
地址：陕西省略阳县高台 C 区羌文化广场
电话：13772815999（王龙）

乙方：周口市万方彩印有限公司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与富民路交叉口顺达机械院内 002 号
电话：13603877785（周军亚）

甲方委托乙方出版印刷《羌文化与略阳》一书（以下简称图书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图书内容。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著作权人（石志刚）提供的图书内容，组织设计排版工作。甲方确保图书内容符合出版要求及国家相关的法规、法律要求。乙方对图书内容及可能涉及的版权纠纷及其他问题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图书修改。乙方按照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著作权人提供的修改意见，进行多轮修改。最终定稿样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，交由乙方印刷装订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(1) 图书的内容及版面设计以甲方的签样稿为准，乙方应按签样稿要



求按时按质完成；

(2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；

(3) 乙方印刷的图书中的图片、照片，其色彩色差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印刷行业质量验收标准；

(4) 双方约定的图书尺寸为170mm x 240mm，内文纸张为80克轻型环保纸，插图纸张为80g 轻型纸，书皮纸张为250g 铜板纸。印量2000册。

第四条 交货要求

(一) 因甲方所提供样稿不准确，不全面，或其他原因造成印刷工期延误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由甲方负责。双方可协商更改交货日期；

(二) 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，由乙方负责；

(三) 因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，而导致不能准时交货，由双方重新协商解决；

(四) 按照出版社要求，乙方须向出版社提供 60 本图书存档。乙方交付甲方的最终图书数量相应减少 60 册。

(五) 交货及运输方式，由双方协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(一) 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(¥149600 元整)；

(二) 该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预付乙方70%定金计人民币壹拾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(¥104720 元)。乙方在甲方提交最终签字图书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货；货物验收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余款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(¥44880 元)。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(一) 图书内容真实性及校对责任由乙方承担;
- (二) 如一方发生违约,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;
- (三) 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; 如发生法律纠纷, 双方约定由略阳县法院进行司法裁定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;
- (二)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(盖章)
甲方代表: 

2025年12月26日

乙方: 周口市万方彩印有限公司 (盖章)

乙方代表: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路支行

账号: 01500060143017000981

行号: 313508000148



2025年12月26日

